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656號

原告 林奕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和磁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2,63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317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2,8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書記官 張裕昌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100萬元)	1	利息	100萬元	114年3月10日	114年3月25日	(16/365)	6%	2,630.14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,002,630元

